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65-89-01-4836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9.7081032 秒, 31 度 29 分 44.62634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1)2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1.4-2022.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		

	<p>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 2 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电、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 经查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2835 号）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迁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p> <p>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隶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 2 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p>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电、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迁建项目的产品塑料制品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迁建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	4.31	660

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66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66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迁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迁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浏河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迁建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迁建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

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一）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三）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通道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四）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五）喷

漆废气应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六）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迁建项目吸塑和整型设备上方设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了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迁建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迁建项目塑料片材（PVC、PP、PET、PS）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塑料片材（PVC、PP、PET、PS）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迁建项目塑料片材（PVC、PP、PET、PS）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是

3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迁建项目使用塑料片材（PVC、PP、PET、PS）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p>	是
4	<p>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迁建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p>	是
5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迁建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处理效率 $>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p>	是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9、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吸塑和整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

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导流沟槽+集液池，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迁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村六组（长江东路），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6]393号），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052号）。</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用于由太仓市浏河镇闸南村六组（长江东路）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2065m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21 号，详见附件三）；搬迁完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件的生产规格，迁建项目预计 2021 年 6 月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p>
------	---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件，年运行 2400 小时/年；
 总投资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2065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塑料制品	800 万件/年	800 万件/年	不变	2400 小时/年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备注
		迁建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1	塑料片材 (PVC)	500	500	不变	50	吨	堆放	-
2	塑料片材 (PP)	500	500	不变	50	吨	堆放	-
3	塑料片材 (PET)	500	500	不变	50	吨	堆放	-
4	塑料片材 (PS)	500	500	不变	50	吨	堆放	-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相对密度（水=1）1.41，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工业生产的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1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CAS No.：9002-86-2。	可燃	无资料
PE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PE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裂、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	可燃	无毒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OC ₆ H ₄ COO CH ₂ CH ₂ O	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250~255℃，密度1.68g/ml at 25℃。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12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可燃	无毒
PS	聚苯乙烯 -[CH— CH ₂]- _n	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分子式：[C ₈ H ₈] _n ，相对密度（水=1）：1.04~1.06，溶于芳烃、卤代烃等。	可燃	无毒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圆型机	4 台	4 台	不变
2	异型机	3 台	3 台	不变
3	吸塑成型机	4 台	5 台	+1 台
4	冲床	5 台	7 台	+2 台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不变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2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	

环保工程	生活排水	18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固废	危废堆场	5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p>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1) 厂区周边环境</p> <p>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厂区北面为东元路，隔路为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东面为新浏电器塑料制品厂，西面为苏州永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小河，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60 米处的居民区。迁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四。</p> <p>(2)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1 号 2#2 层，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具有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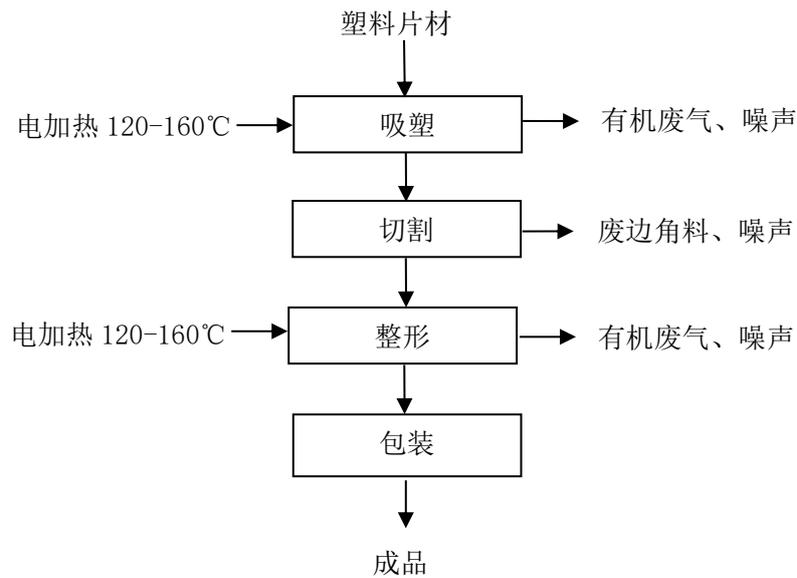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将塑料片材放入吸塑机进料口内，吸塑机将进入的片材进行加热，使其软化，之后对软化后的片材根据模具进行吸塑，吸塑后的片材使用风冷使其冷却成型，后使用真空吸附，使其脱模。此工序有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切割：将吸塑成型的片材通过冲床切割修边，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整形：将修整好的成型件根据产品规格放入异型机或圆型机中进行外型加工，此过程通过加热软化，使用风冷冷却成型。此工序有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村六组（长江东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6]393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052 号）。

表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于2016年11月30日得到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6]393号）	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052号）

二、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和整形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270t/a，均为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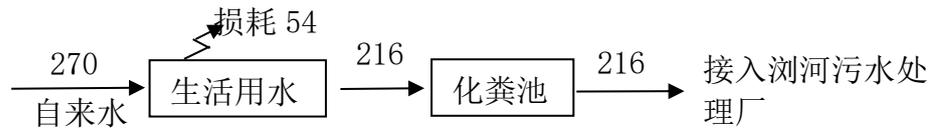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d）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2.25t/a、废边角料 200t/a、废活性炭 0.9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由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达标性
----	-------	-----	-----	-----	-----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16	0	216		浏河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	
	COD		0.0864	0	0.0864			
	SS		0.0648	0	0.0648			
	氨氮		0.0054	0	0.0054			
	总氮		0.0108	0	0.0108			
	总磷		0.0011	0	0.0011			
废 气	有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342	0.3078	0.0342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038	0	0.038			
固 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 放 量	
				利用量	贮存 量	处 置 量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废边角料		200	200	0	0	0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0.96	0	0	0.96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项目搬迁后，应对原有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明确受污染的程度。若原有厂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必须进行治理，使之达到相应的土壤或地下水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监测结果引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2019年3月27日-29日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1000m，下游1500m，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连续3天实测数据，结果详见表3-1。

表3-3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W1 污 水处 理厂 排污 口上 游 500m	pH 值	8.10	8.44	0	6-9	/	0.72
		悬浮物	15	22	0	60	/	0.367
		化学需氧量	15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0	4.2	0	10	/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7	0	6	/	0.95
		溶解氧	3.4	3.5	0	3	/	0.95
		氨氮	0.535	0.738	0	1.5	/	0.492
		石油类	0.08	0.11	0	0.5	/	0.22
		总磷	0.16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6	0.79	0	1.5	/	0.527
		氯化物	25.4	51.3	0	250	/	0.205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W2 污 水处 理厂 排污 口下 游 1000m	pH 值	8.20	8.45	0	6-9	/	0.725	
	悬浮物	20	23	0	60	/	0.383	
	化学需氧量	13	21	0	30	/	0.7	
	高锰酸钾指数	3.1	4.1	0	10	/	0.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6	0	6	/	0.933	
	溶解氧	3.4	3.8	0	3	/	0.919	
	氨氮	0.544	0.760	0	1.5	/	0.507	
	石油类	0.13	0.16	0	0.5	/	0.32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总磷	0.18	0.29	0	0.3	/	0.967	
	氟化物	0.79	0.95	0	1.5	/	0.633	
	氯化物	26.2	52.1	0	250	/	0.208	
	总锌	ND	0.013	0	2.0	/	0.0065	
	六价铬	ND	0.010	0	0.05	/	0.2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pH 值	8.13	8.47	0	6-9	/	0.735	
	悬浮物	17	20	0	60	/	0.333	
	化学需氧量	13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4	4.3	0	10	/	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8	0	6	/	0.967	
	溶解氧	3.1	3.8	0	3	/	0.920	
	氨氮	0.514	0.734	0	1.5	/	0.489	
	石油类	0.08	0.14	0	0.5	/	0.28	
	总磷	0.17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1	0.79	0	1.5	/	0.537	
	氯化物	24.6	53.6	0	250	/	0.214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段面名称	监测结果	月平均		超标率 (%)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4 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	pH 值	7.9		0	6-9	/	0.82
		化学需氧量	0		0	30	/	0.5
		高锰酸钾指数	2.8		0	10	/	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0	6	/	0.65
溶解氧		5.22		0	3	/	0.96	
氨氮		0.16		0	1.5	/	0.16	
石油类		0.01		0	0.5	/	0.2	
总磷		0.18		0	0.3	/	0.9	
挥发酚		0.001		0	0.005	/	0.2	
汞		0.00001		0	0.0001	/	0.1	
铅	0.0004		0	0.05	/	0.008		
<p>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p>								

2、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具体数据见表3-2。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

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报告引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数据。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李家弄堂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值	2	0.15-1.84	0	达标
G2北瞿家宅		一小时值	2	0.33-1.02	0	达标
G3秦家宅		一小时值	2	0.35-1.04	0	达标
G4闸北社区		一小时值	2	0.38-1.40	0	达标
G5郭家宅		一小时值	2	0.37-1.50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

目标 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居民区 1	居民	西北	60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欣宇公寓	居民	西南	125	约 300 人	
	太仓市红旗小学	师生	西	200	约 200 人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0.0342	0.342	0.3078	0.0342	0	0
	无组织	0.038	0.038	0	0.038	0	0
废水	废水量	216	180	0	180	0	-36
	COD	0.0864	0.072	0.0108	0.0612	0	-0.0252
	SS	0.0648	0.036	0.0108	0.0252	0	-0.0288
	氨氮	0.0054	0.0045	0.000135	0.004365	0	-0.001035
	总磷	0.0011	0.00072	0	0.00072	0	-0.00038
	总氮	0.0108	0.0126	0.0018	0.0108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3	3	0	0	0
	废边角料	200	200	200	0	0	0
	废活性炭	0.96	1.9218	1.9218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0.0342t/a，排放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多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天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见表 4-1：

表 4-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3.8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8mg/m³，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影响范围缩小至 90m。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处理。

②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④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⑤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⑥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⑦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⑧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⑨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2）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NO_x、CO、烃类物、SO₂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

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 装修废气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忽略。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浏河，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L_0-20\lg(r_i/r_0)-\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m 的施工噪声级, 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 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得到表 4-2 所示:

表 4-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1	10	20	40	80	100	150	距离 (m)	声级 dB(A)	距离 (m)	声级 dB(A)
装载机	93.0	73.0	67.0	61.0	54.9	53.0	49.5	15	69.5	80	54.9
推土机	90.0	70.0	64.0	58.0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挖掘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振捣机	88.0	68.0	62.0	56.0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夯土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打桩机	105	85.0	79.0	73.0	66.9	65.0	61.5	57	69.9	317	54.9

由上表可知, 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 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7m (69.9dB (A))、夜间最大在距声源 317m (54.9dB (A)) 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 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 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免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打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振动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打桩的数量、桩间距、土质情况以及桩距离建筑物的远近程度等，因此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并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出预测，从而减少打桩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整，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产生废弃土方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等）约为 2000t，其中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和整形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在吸塑和整型过程中，塑料片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吸塑和整型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迁建后产品、原辅料、工艺均未发生改变，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原有环评计算方式计算。一般来说，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0~200 克/吨产品计，即仅占总量的 0.01~0.02%，本评价单体产生量以 100 克/吨产品计。本项目塑料片材使用总量为 2000 吨，即吸塑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吸塑切割后的塑料制品量为 1800 吨，即整型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18t/a，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38t/a。

废气收集及处理：在吸塑和整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风机风量约 8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P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2400	0.2	0.0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8000	0.018	0.0075	0.94	0.02	0.0084
P1	整形	非甲烷总烃		0.18	0.07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迁建项目在吸塑和整型设备上方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 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4：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1300mm×1300mm×1300mm	1000mm×1000mm×1300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颗粒状	3mm 颗粒状
4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5	最大填充量 (kg/次)	1.014	0.6
6	吸附废气量	0.24kg/kg 活性炭	0.24kg/kg 活性炭
7	停留时间	>1s	
8	更换频次	1 次/年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10	烟囱管径	300mm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一级活性炭箱尺寸 1300mm×1300mm×1300m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实际堆放高度约 12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014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一级活性炭装

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2078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866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2218t/a。

二级活性炭箱尺寸 1000mm×1000mm×1300m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实际堆放高度约 12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6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1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42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7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0-30℃，风速约为 0.15m/s，系统阻力约为 0.8kP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均达到 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 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4)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25t/a 均为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pH	6-9		/	6-9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72		340	0.0612	

	SS	200	0.036		140	0.0252
	氨氮	25	0.0045		24.25	0.004365
	TP	4	0.00072		4	0.00072
	TN	70	0.0126		60	0.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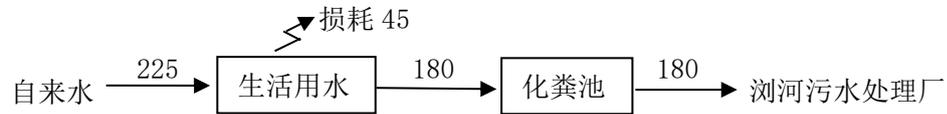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180	COD	340	500	达标
		SS	140	400	达标
		氨氮	24.25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6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现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6t/d，占浏河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3%，因此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排 污口	pH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6		总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圆型机、异型机、吸塑成型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0-8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圆型机	4	70	隔声、减振	25
2	异型机	3	70	隔声、减振	25
3	吸塑成型机	5	75	隔声、减振	25
4	冲床	7	80	隔声、减振	25
5	空压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4	0	60	50
南厂界	39.1	0	60	50
西厂界	41.3	0	60	50
北厂界	42.1	0	60	5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20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9218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99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	86	/	200	外卖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2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1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活性炭等	年	T	袋装，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处置情况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4.5t/a	环卫清运	高新区环卫所
2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86	200t/a	外卖处置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218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

积为 50m²，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 300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0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可储存危险废弃物约为 5 吨，企业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1.9218 吨，1.9218 吨 < 5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弃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弃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弃物的泄露，或发生重

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路 18 号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 (HW32)	1020	D9
	废酸 (HW34)	25000	R6
	废碱 (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 (电镀) 废液 (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 (HW21)	300	R4
	含铜废液 (HW22)	500	R4
	含铅废液 (HW31)	500	R4
	含镍废液 (HW46)	200	R4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要

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900-039-49	厂房内东侧	5 m ²	桶装，密封	5t	3 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

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9218	50	0.038
项目 Q 值Σ					0.038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三)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西北侧 60 米的居民区 1。

(四)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六）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珠江路31号2#2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69363362	纬度	31.4957295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储存量为 1.9218t，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活性炭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迁建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迁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迁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38 < 1$ ，则迁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迁建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P1	整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整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TN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夜间不工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p>

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浏河镇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政晓塑料新型包装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吸塑、整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1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2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新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于浏河镇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执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1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2	0.0342	/	0.0342	/	0.0342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8	/	0.038	/	0.038	0
废水		COD	0.0864	0.0864	/	0.0612	/	0.0612	-0.0252
		SS	0.0648	0.0648	/	0.0252	/	0.0252	-0.0288
		氨氮	0.0054	0.0054	/	0.004365	/	0.004365	-0.001035
		总磷	0.0011	0.0108	/	0.00072	/	0.00072	-0.00038
		总氮	0.0108	0.0011	/	0.0108	/	0.010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	0	/	200	/	20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6	0	/	1.9218	/	1.9218	+0.96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